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 C 座 2202

电话：010-62142669

传真：010-62161507

北 京 汉 智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义占、石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石义占 -----

经办律师：

石义占 -----

石磊 -----

2015 年 4 月 26 日